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
(第 2 號)公告
1999 年(修訂)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1999 年(修訂)公告》。

背景及論據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4)(d)條，專員可在憲報公告及在公告內可能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宣布某儲值卡不屬就該條例而言的“多用途儲值卡”，實際上即豁免該卡須符合該條例的批准規定。專員已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登憲報的《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給予八達通卡該項豁免。

3. 該公告規定，該卡的核心使用，是為了支付由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公司)股東¹所提供的乘客運載服務的費用。此外，專員准許若干非核心使用，例如支付位於任何運輸處所或運輸工具內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電話通訊服務的費用，以及銷售機或自助照相間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費用。這類附屬或附帶用途屬於非核心用途，獲得准許是因為這些用途能提供更多方便予該卡的使用者，而且與核心使用有商業上的關連。不過，這些非核心使用的總值不得超逾所有使用總值的 15% 限額。

¹ 八達通卡由聯俊達有限公司發行，股東包括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4. 為了更加方便八達通卡使用者，聯俊達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專員批准擴大該卡的非核心使用範圍，以包括支付由位於機場內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電話通訊服務的費用，以及支付由位於任何運輸處所、運輸工具或機場內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子數據傳送服務的費用。專員認為這些服務與八達通卡的核心使用有商業上的關連。聯俊達公司估計，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所有收費電話交易在所有使用的總值中約佔 0.07%。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底，非核心使用僅佔所有使用的 0.8%。因此，聯俊達公司的建議，符合該卡的非核心使用不可超逾 15%的限額。

公告

5. 本公告對專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宣布公告附表第 2 部所列載有關八達通卡的非核心使用範圍作出修訂，以包括：

- (a) 由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電話通訊服務；及
- (b) 由位於任何運輸處所、運輸工具或機場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子數據傳送服務。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本公告是《銀行業條例》第 2(15)(d)條訂明的附屬法例，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決議程序。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本公告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本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9. 是項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是項修訂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預期公眾會歡迎是項技術性修訂，因此無須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2. 聯俊達公司將安排宣傳本公告包括的新服務。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3974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